

轉眼又到十二月，活動高峰期是也。有客戶委託本會安排 singing waitresses 於商務餐會中演出。雖然這不是甚麼新東西，但筆者倒未在港澳見過有無伴奏合唱組合以此形式表演，也樂見 a cappella 以靈活的形式出現，無需委曲求全，勉強化身“少林功夫加唱歌跳舞”求活命。¹

演出順利完成，歌手表現也很出色，客戶頗滿意。然而演出後歌手向筆者抱怨節目延誤了一小時，導致他們遲了許多才能離開。筆者聽著，覺得有點奇怪：大凡有若干演出經驗的歌手都知道，節目程序延誤乃家常便飯，為何這幾位年輕演出者會如此不通情達理呢？況且當今各行各業，幾乎沒有不要員工（無償）超時工作者的，為何演藝界能倖免？

但想深一層，存在的不一定就是合理的，怎麼說也好，歌手的時間確是失了預算。CASHM 當然不能在日後要求客戶辦活動時能準確控制時間（憑甚麼？我們是誰？），祇能繼續努力替歌手爭取較高演出費，以彌補因時間延誤而可能導致的損失。但同時亦希望演出者能妥善安排時間，既知時間不好預算，在預計演出時間後不要立即安排其他事情。²

¹ 參本欄 2012 年 2 月號。

² 反之亦然 – 就是說預算報到時間前也不要安排太重要的事情，因演出(試咪)時間也可能提早。

除演出時間延誤外，singing waitresses 亦表示休息室面積太小，客戶的職員更會在那裡進行其他工作，等候演出時十分不舒服。筆者對此感同身受，由於演出者都是女士，其他共用休息室的職員也為女性，筆者也不好意思一同留在那裡，獨自坐在門外的椅子上好了。後來客戶要用那地方處理公務，筆者自行“撤退”到宴會廳的通道“罰站”，後來發覺走廊原來是通往洗手間的，站在那裡很怪，於是又到升降機附近的沙發坐，未幾又發現那是餐廳的座位，祇有付費客人才能坐，於是又退回走廊，有點像走難。

筆者當晚的身分是經紀人及助手，不介意當人球，但 singing waitresses 作為演出者，確實需要條件較佳的休息室。不過在藝人的社會地位及待遇大幅提升前，我們還是得面對及接受現實，坦言現時大部分的本地 a cappella 團隊都為業餘的，在大型活動中大多不是主角，活動主辦者大多不會給予高規格待遇，有時甚至會待慢。³然而演出者卻應忍耐，倘因情緒不好而影響演出，豈不更壞？⁴

³ 在此活動後三天，筆者本人參與另一演出，臨出場前整團人被安排在舞台旁一狹窄的罅隙等候。筆者的團友倒沒有抱怨 - 都這麼多年了，還不習慣嗎？

幾年前，筆者的團應一金融機構之邀在其週年活動中演出，製作公司職員事前說會安排快餐，因此各團員都沒自行吃晚飯。然而到場時才發覺甚麼吃的都沒有，結果大家都得餓著肚子上台。但這也沒甚麼關係，反正都是一次，我們既不是大明星，也不能要求甚麼了。

⁴ 部分筆者的同輩們，聽到年青一代埋怨這埋怨那，會冒火三丈，大罵他們吃不了苦，身在福中不知福，祇懂投訴，卻不去想想前輩們當年的情況比他們的差千百倍云云。筆者勸他們不要太動氣，責難更別太重，否則既不能達到目的，改變其想法與態度，更加劇“世代之爭”。